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2/05

《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 》 及《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 (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日期：2006年2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主席)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劉明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及水質科學)
何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華陳潔梅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陳錦賢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華明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120/05-06(01)-(04)號文件]

[立法會LS30/05-06號文件]

[立法會CB(2)1169/05-06(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察悉公眾提交的兩份意見書，以及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資料文件，解釋為何禁止散養家禽的立法修訂與《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保障財產權的規定一致。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題為“《基本法》105條及散養家禽”的文件。

(會後補註: 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2006年2月17日隨立法會CB(2)1169/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鄭家富議員支持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的政策，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然而，他對實施法例的安排有保留。
5. 林偉強議員表示，雖然鄉議局支持制訂附屬法例的政策意向，但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受法例影響的家禽擁有人提供補償，因為他們把散養的家禽視為財產。
6.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立法建議，但他們不反對向散養家禽的擁有人提供補償。
7. 張學明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鄉議局的委員，在2006年2月13日附屬法例生效前他亦曾散養家禽。
8. 張學明議員動議下述議案，林偉強議員附議。議案措辭如下——

“鑒於規例的實施，使受影響人士的經濟受到損失。為體現公平、合理，本小組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對受影響人士作出合理賠償。”

9. 主席把張學明議員的動議附諸表決。7位委員(不包括主席)支持議案，並無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佈議案獲通過。

政府當局

10.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獲通過的議案作出回應，並考慮引進新類別的牌照，准許飼養家禽作寵物。

助理法律顧問4

11. 委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4就立法修訂禁止散養家禽是否構成剝奪財產提供書面意見。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12.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2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約下午3時)舉行。
13. 委員同意邀請公眾就附屬法例發表意見。
14. 為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立法修訂，委員同意主席應動議議案，把審議期延展至2006年3月29日。
15.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2月22日

附件

《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 》
及《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
(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日期：2006年2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259	李華明議員 鄭家富議員 劉慧卿議員	選舉主席	
000300-001257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立法修訂 政府當局題為“《基本法》105 條與散養家禽”的文件	
001258-003136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向散養家禽擁有人提供補償 附屬法例的實施 就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 零五條的關注 禁止飼養其他類別家禽及鳥類 的擬議時間表	
003137-003316	林偉強議員 主席	向散養家禽擁有人提供補償	
003317-004308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向散養家禽擁有人提供補償 飼養家禽作寵物的牌照	政府當局會予 以考慮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309-00550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不向散養家禽擁有人提供補償的理據 就禁止散養家禽進行公眾諮詢 飼養家禽作為寵物的牌照 有關剝奪財產的法律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4 會提供書面法律意見
005503-011612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學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不向散養家禽擁有人提供補償的理據 法例的執行	
011613-012756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法例的實施	
012757-013940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向散養家禽擁有人提供補償	
013941-014005	林偉強議員	法例對散養家禽擁有人的影響	
014006-014243	黃容根議員 主席	法例的實施增加散播禽流感的風險	
014244-01451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張學明議員 梁家傑議員	張學明議員動議議案	政府當局會就 獲通過的議案 作出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515-01474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會就待議事項作出回應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會作出回應(紀要第10段)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2月22日